

债券代码：163035.SH

债券简称：19 伊利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止目前，由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伊利 01	163035.SH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62.74
上年末借款余额	68.12

计量月月末	2020年3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46.47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8.3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9.8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额度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28.35	10.7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0.00	19.03%

二、公司已履行的暂缓披露程序

2020年3月末，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相关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事项申请办理了暂缓披露，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数据中除上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